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、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，藉以改進教學，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意見評量，分別於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及期末考前二週實施之，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三週實施；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。
- 三、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，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，一般課程使用「一般課程」問卷，實習（驗）及體育課程使用「實習課程」問卷。
- 四、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，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，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。
- 五、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，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援課科目之評量結果，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。
- 六、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，各系（所）於系（所）務會議中，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，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績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